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否	20,774,000	17.39%	2.58%	否	否	2019年8月20日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4.83%	41,548,000	41,548,000	34.78%	5.16%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40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3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0年7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6.67	-6.31%
完成业务量(亿票)	7.86	23.5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2	-24.2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7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年7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5.50	-7.8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2.68	44.2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01	-36.19%

二、数据说明

1、2020年7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4.25%,主要系:电商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公司服务水平提升等有利因素。

2、2020年7月公司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同比下降36.19%,主要系:(1)公司持续推进货品结构优化,快递单票重量下降,进一步降低单票的资源成本和收入;(2)基于当前快递市场的发展,公司在部分区域采取合理的市场策略。

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关于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信保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8月1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01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或“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完毕后,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完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2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1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1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于202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0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寒武纪”)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9元,共募集资金258,203.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36.6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9,76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6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69,973.07
2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60,016.97
3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60,072.47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80,062.51	280,062.5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该额度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投资的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寒武纪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03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令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大额存单等,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002)。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5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須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8月18日,(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i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iv)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v)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v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及(vi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8月18日,(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iii)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iv)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v)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v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及(vi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A) 2020 浦发银行第12-15份理财协议	(B) 2020 浦发银行第16-18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第12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13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14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15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每份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	第16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17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18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每份相当于约111,796,798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提供企业和个人服务、资金营运、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托和融资租赁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19年4月29日(协议)/2019年4月29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19年5月9日(协议)/2019年5月9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19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12日(协议)/2019年6月12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12日(协议)/2019年6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19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19年6月20日(协议)/2019年6月20日(公告)	本公司	2019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日(协议)/2020年4月2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0年6月3日(协议)/2020年6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0年7月13日(协议)/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0日(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1日(协议)/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240,000,000元(相当于约3,621,936,175港元注1)。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8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